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

錄取名單：

正取

涂倚慈、黃証暘、彭玠澔、劉世億、羅佑儀

備取

蒲劭恩、張瑋庭、柳湘琪、謝易宸、洪慈憶、劉思晶、

戴承啟、林雅婷、徐子晴、林芝秀、周誠明、徐怡萱、

曾靖喨、張桂峰、譚詠心、王浩宇、林余欣、鄭宥靜、

程立翰、劉穎婕

備註：

一、 正取工讀生請於本年7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本院文書科報到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5樓）。請攜帶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印章、相片1張、郵局存摺影本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二、 本院工讀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同年8月21日止。

三、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，或離職且工讀期間尚餘1個月以上，依序遞補，本院另行通知。